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发往

签批 陈伟荣

等级

宁政办明电〔2022〕5号

宁机发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宁海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宁海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海县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2.2 扑火指挥机构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预警
- 3.2 林火监测
- 3.3 一般火情信息报告
- 3.4 重要火情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2 响应措施
- 4.3 县森防指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工作总结
-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运输保障
- 6.3 技术保障
- 6.4 物资保障
- 6.5 资金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演练
- 7.3 监督检查

8 附 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科学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浙江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宁波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宁海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海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或相邻区（县、市）发生的对我县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组织实施本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合作，协同应对，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快速响应、保障有力。

1.4.2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依据森林火灾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

责任人和指挥权限。

1.4.3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

县森防指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积极配合，密切协作，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做出有效应对措施。

1.4.4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处置森林火灾时，坚持把保护人民群众和扑救人员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科学指挥、精准扑救、突出重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

1.4.5 立足防范，反应快速

县级部门、乡镇（街道）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森林火灾预防措施，积极做好紧急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工作和物资准备，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反应快速、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总指挥。县森防指副总指挥组成人员三名，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县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森防指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

作,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派员组成。

各乡镇(街道)应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机构

根据扑火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扑火前指)。扑火前指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调度。扑火前指统一指挥协调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物资的调动和调拨工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有关标准,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预警信号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无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等级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3.1.2 森林火险等级预警发布

每年森林防火期为11月15日至次年4月15日。在防火期间或重点时期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等级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平台向涉险区域有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3.1.3 预警响应

乡镇（街道）及县级有关部门必须依据不同预警信息迅速组织开展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扑救准备工作，采取应对性预防措施。预警响应措施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等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注意卫星林火监测热点检查反馈情况。

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灭火检查。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发布禁火令，禁止林区一切野外生产、生活用火。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3.2 林火监测

县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国家林火卫星监测系统、省气候中心遥感卫星、市气象台遥感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及时核查和反馈监测情况，掌握火情动态。森林火灾发生地通过森林火灾远程视频监控系統、瞭望台和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随时报告火情动态。

3.3 一般火情信息报告

各乡镇（街道）发生森林火情或接到县森防指办公室火情信息后，立即核准情况并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

3.4 重要火情信息报告

出现下列重要火情之一时，县森防指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同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 发生在县际或乡镇（街道）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2) 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设施安全，以及影响南溪森林公园、梁皇山等重点风景区、旅游区和自然保护区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 需要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协调、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积极处置，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由乡镇（街道）与县森防指分别负责指挥扑救，同时启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由县森防指向市森防指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县森防指负责前期指挥，并做好组织、协调、指导和扑救工作。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4.2.1 扑救火灾

(1)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应立即就近组织调动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及时赶赴现场处置，成立扑火前指，统一组织和指挥应急扑救行动。火灾发生地乡镇（街道）领导要靠前到位指挥。参加扑火行动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指的统一指挥。县森防指根据需要组织县级森林防灭火队伍等赶赴现场处置，成立县级扑火前指。不得动员残疾人、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与扑火工作，上述人员如若自发参加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当加以劝阻。

(2) 扑火安全。扑火前指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

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3) 扑火规范要求。扑火前指要尽快了解掌握火场情况，全面、准确地对火场各要素进行分析，迅速形成火灾扑救方案，果断向扑火队伍下达命令。在火灾现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区域，分别任命区域指挥员，按照扑火前指的统一部署，全权负责本区域扑火的组织指挥。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燃措施，依照预定的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乡镇（街道）应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活保障。

4.2.3 伤员救治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问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大中型水库等高保护价值森林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迅速调集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采取开设阻隔带、清除障碍物、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油库、液化气站、加油站、炸药库、变电所等重要设施周围必须安装森林防灭火栓、建设生物防火林带或工程阻隔带。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急开设的阻隔带应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一般为 50 米以上宽度。

4.2.6 维护社会治安

维护交通秩序，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火案查处

县公安局要第一时间组织警力，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控制现场，查明森林火灾原因及肇事者。根据森林火灾性质，确定对应职能部门继续处理案件。

4.2.8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具体按照《宁海县突发公共事

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相关规定执行。

4.2.9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有条件用水的火场，对火场周边进行充分稀湿。对较大以下森林火灾需留守火场 3 小时以上，对重特大森林火灾需留守火场 12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10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宣布应急结束。

4.3 县森防指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森防指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 (1) 过火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3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 (3) 同时发生 2 起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 县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研判火灾发展态势，视情支援；

(2) 加强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协调和指导，视情协调相邻地区森林消防队伍做好应急支援准备；

(3) 视情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 连续燃烧超过 6 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 过火面积在 3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3) 位于乡镇（街道）交界地段，或在天黑以前难以扑灭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森防指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在 IV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防指派员赶赴火场，指导应急扑救工作；

(2) 根据乡镇（街道）请求，县森防指调派增援力量；

(3) 发布森林高火险预警信息。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3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南溪森林公园、浙东大峡谷、梁皇山等重点风景区和国有林场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3) 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森防指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2) 县森防指领导赶赴现场靠前指挥，成立扑火前指，并设立相关工作组；

(3) 根据实际需要，向市森防指请求支援。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面积 3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 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森林火灾仍未扑灭，严重威胁村庄、居民地、重要设施安全；

(3) 位于县际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或需要上级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县森防指向县政府提出建议，由县森防指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在 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县森防指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 (2) 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全县范围内调集扑火力量；
- (3) 立即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向市森防指请求支援，并由市森防指统一指挥应急扑救行动。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县森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县森防指提交调查报告，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

5.2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火灾发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及时进行总结，分析火灾发生原因、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按规定时限上报县森防指。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对在火灾事故中失职渎职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为主，以应急和社会森林防灭火队伍等扑火力量为辅。在重点加强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的同时，重视应急和社会森林防灭火队伍的建设，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乡镇（街道）所属森林防灭火队伍要在县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需要跨地区增援扑火力量时，由火灾发生地所属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县森防指批准，实施跨地区增援。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由县交通局负责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县公安局负责加强现场的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及时安全运达。

6.3 技术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应建立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健全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特别是单兵通信设备、机动通信设备、通信指挥车辆等。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和信息保障。各有关单位要为技术保障提供服务。县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

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和火场实时气象信息。

6.4 物资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及乡镇(街道)根据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制度,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并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各类机具装备性能良好。

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当地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不足时,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有权紧急调用下一级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6.5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事故所需财政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介,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森林防火,提高人民群众防火意识。

7.2 培训演练

(1)县森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有计划地对扑火指挥员、扑火队员和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练,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险自救常识。对专业、

半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民兵应急分队、义务森林消防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2)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县森防指和乡镇（街道）应定期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培训演练，增强扑火救灾能力。

7.3 监督检查

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成员单位按本预案指定的职责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行动。

8 附 则

8.1 名词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森防指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森防指会同县级有关部门适时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森防指备案。县森防指对各乡镇（街道）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和本预案的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和检查。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宁海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43号）
同时废止。